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

意見書

2022 年 7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第十六屆(2022-2023 年度)理事會名單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羅志聰先生	
副 會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伍翠瑤博士, JP
	:	吳長勝工程師	林義揚先生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家殷先生, MH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何建宗博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鄺正煒工程師, JP
	:	王桂壠律師, BBS, JP	
財 務 會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會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會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洪為民教授,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黃元山議員博士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 會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李惠光工程師, JP

討論：「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

小組會議聯席召集人：李漢祥先生

小組會議聯席召集人：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成 員：羅志聰先生

吳德龍先生

范凱傑大律師

羅君美會計師

林苑女士

袁智斌醫生

郭玲麗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鄧婉智女士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沈培華博士

何文琪律師

林振昇議員

馬志強博士工程師

陳世雄先生

潘景和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意見書

2022年7月

前言：

幼童院舍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職員涉虐兒的案件引起社會嘩然，警方翻查閉路電視後，發現共40名兒童涉嫌被虐，年齡最少僅1歲。而院內至今有逾半職員涉虐兒被捕，反映情況之嚴峻，更令人憂慮事件僅冰山一角。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樂見政府社會福利署在接獲通報後，成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的監管。

本會認為保護兒童的工作刻不容緩，早前召開兩次會議對有關議題深入討論，由於6歲或以下兒童缺乏自理能力，更需要院舍特別照顧，本會以下將針對6歲或以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提出意見，並以法律、醫療、資訊科技、教育、企業管治、人力資源、慈善團體志願者等範疇提出建議，冀望有關當局盡快加強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讓每名兒童獲得應有保護，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企業管治

1.1 切實抽查及翻看閉路電視

「童樂居」案件是由閉路電視片段發現職員暴力對待兒童，意味即使院舍內設有閉路電視，但缺乏人員定期或抽查，形同虛設。建議政府檢視巡查方式，不應局限於檢查文件、各項數字，而是要留意院舍內實際情況。除了加強突擊檢查外，應仔細與院舍內職員傾談，留意他們的言語及情緒，是否有可疑之處，同時就觀察院內幼兒的身心狀況。



1.2 機構董事會問責制

「童樂居」調查報告中提及，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甚少到訪「童樂居」，更從無翻看閉路電視片段，若有關董事做好監察工作，便可及早避免悲劇發生。本會建議建立機構董事會問責制，福利機構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會、理事、董事、經理等，若未有做好監察工作，或需負上刑事責任。而有關的監察工作，建議包括要求提供服務的機構最少每三個月呈交一份全面的服務質素報告，當中包括住宿兒童的健康、學習和家庭狀況以及人力資源在人手空缺、招聘、員工發展等方面的資料。董事會亦應每半年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一份全面的服務質素報告。同時亦可為管理優良的非政府機構建立獎勵計劃，鼓勵更多機構盡力做好。

1.3 要求機構成立專責委員會

建議政府審視每個受資助機構的監察機制，在審視其資助撥款申請時，可考慮加入額外條款，例如要求機構在執行委員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監管特定問題，若情況沒有改善則予以嚴懲，或減少撥款。而專責委員會應加入社團領袖或政府官員，作為非官方監督機構監管非政府組織。

1.4 設立監察員制度

建議設立監察員制度，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到院舍進行會面及探訪，完成探訪後須作紀錄，有必要時當局可要求監察員匯報。由於監察員為第三者獨立人士，相信可提供專業及可靠的證供。另建議引入太平紳士作為監察員巡查院舍，切實發揮監察作用。

2 人力資源

2.1 全面檢視院舍人手編制

從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的文件來看，現時



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嚴重不足，例如需要特別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臨床心理學家只有 0.3 人，社會工作助理只有 0.75 人¹，難以妥善照顧院舍內兒童。而且，兒童院舍如兒童之家更沒有註冊護士在場，未能為有需要的兒童作出及時支援。建議政府全面檢視院舍的人手編制，考慮擴大院舍員工的規範編制範圍，並密切注意人手流動的影響。

2.2 重新審視幼兒工作員的註冊及培訓制度

目前受官方認可的幼兒工作員培訓課程約 65 個，但課程質素參差不齊，最短只需一年便可獲得註冊資格。建議社署及教育局重新審視幼兒工作員的註冊制度，統一課程內容結構、實習時數等，確保畢業的幼兒工作員都達到一定水平。

此外，社會發展日新月異，幼兒工作員即使入職後亦需不斷培訓。現時社署沒有備存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所提供的培訓資料，無法知道各機構有否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建議社署對各機構每年應為員工提供多少次培訓課程訂下指標，並定期抽查，確保各機構轄下的服務單位嚴格執行。

2.3 提高幼兒工作員起薪點

「童樂居」的人手流失問題嚴重，保護兒童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於今年 1 月底發表《獨立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報告指出「童樂居」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人手流失率極高，分別達到 84.4%、31.7%、77%。護理人員面對繁重的工作及壓力，不單止服務質素不達標準，更易藉着虐兒發洩。

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源於多個因素，例如幼兒工作員的待遇不佳。目前教育局雖然開辦認可課程，修畢課程的學生可於

¹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和規劃
附件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估計人手編制



幼兒中心或幼稚園任職。不過絕大部分畢業生均會選擇到幼稚園任職教師，除了薪酬較高，晉升機制亦較完善。相反，在幼兒中心擔任幼兒工作員，不但缺乏升職機會，薪酬亦不如幼稚園教師。以審計署的報告顯示，2016 至 17 年度於政府任職的幼兒工作員中點薪金為\$23,970，惟在機構任職的幼兒工作員頂點薪金只約\$16,000，相差三成²。不過，由於機制上容許機構自由靈活調動款項，明白政府難以硬性規定。建議政府長遠考慮將幼兒工作員及幼稚園教師課程分開，令從業員有更多晉升機會，藉以挽留人手。

隨着香港需求不斷增加，長遠建議將幼兒工作員、輔導員、社工等職業定位為「專業職業」，具有公認的文憑或學位者，可獲相對較高的工資，相信可吸引更多新力軍入行。

2.4 建議先聘用後培訓解決人手荒

現時香港安老院舍同樣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亦積極推出多項措施紓緩，例如開展「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安排聘用和培訓。建議政府考慮將這類計劃推展至幼兒中心，採取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用員工後容許他們邊做邊學，修畢課程後便可轉為正職。不單止青少年，現時疫情下更多中年婦女失業，開展這類計劃便可吸引更多入行，補充流失的人手。此外，不少婦女因家庭需要，未必可以擔任全職工作，可考慮制定彈性工作時間，容許他們兼職上班 4-5 小時，彌補人手不足的缺口。

2.5 改革社署內部人力資源制度

「童樂居」事件突顯社署有關部門一直以來未有跟進服務單位，有否認真執行官方指引及守則。建議政府通過各工作項

²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https://www.aud.gov.hk/pdf_ca/c69ch01.pdf



目訂立清晰的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員工的積極性。據政府數據指出，現時只有 4 名職員負責全港的巡查工作，令人難以想像如何能做好監管工作。建議署方檢視現有的職位編制，作出外部招聘或內部人手調配，確保人力資源能妥善分配。

2.6 增強輔導服務

有鑑於前線員工在照顧體弱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時面對巨大工作壓力，以致影響服務質素。服務機構可考慮增設輔導服務去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避免因個人情緒而導致不必要的暴力事件。兒童的身心發展非常重要，服務機構亦應增加對住院兒童的輔導服務。因此，應常設由具備輔導碩士專業資格的人員向員工及住宿兒童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

3 慈善團體志願者

3.1 招募愛心義工成為寄養家庭

建議參考慈善機構「母親的抉擇」的做法，招募富有愛心及熱誠的義工，協助成為寄養家庭，以彌補幼兒中心的不足，為有需要的幼兒提供適切居所及妥善照顧。而提供服務的慈善機構亦須加強監管工作，定期探訪有關寄養家庭的情況，若發現可疑事件，應立即反映及跟進。另一方面，建議擴展「愛心社區保姆服務」服務範圍，加強培訓，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寄養服務。

3.1.1 多加宣傳及鼓勵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為 18 歲以下且父母未能提供足夠照顧的兒童提供暫時性的家庭模式照顧服務，比院舍照顧對兒童有多裨益。建議政府加強社會大眾守護兒童文化的宣傳，鼓勵更多人提供寄養家庭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兒童有一個充滿關愛的家。



4 醫療

4.1 增設恆常醫生到診服務

過往入住院舍的兒童大部分是棄嬰，缺乏家長照顧。時移世易，現時較多則是父母為濫藥者，因此兒童有可能天生已有遺傳病，或健康經常出現問題。而按照現行機制，幼兒中心沒有恆常醫生到診服務，若院舍幼兒身體不適，院舍將安排職員帶幼兒到醫院看診。但幼兒中心人手已然緊絀，難以調配人手送幼兒看診。而且，有研究指出，居住院舍的幼兒由於長時間未有與外界接觸，語言溝通能力比其他同齡學童遲緩，單憑短暫的看診時間，醫生未必能詳細檢查幼兒其他方面的發展。因此，建議政府考慮為院舍安排恆常醫生到診服務，為幼兒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5 法律

5.1 盡快訂立「沒有保護罪」

早前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在《侵害人身罪條例》中加入「沒有保護罪」，受保護對象為 16 歲以下兒童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的人，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建議對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的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照顧責任」同時涵蓋家居及機構環境，亦即涵蓋教師、院舍職員、院舍持牌人等。本會十分贊成訂立「沒有保護罪」，建議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以加快立法工作。

然而，法律必須清晰界定對於「旁觀者」的定義，例如鄰居、義工是否同樣涵蓋之中，以免市民因害怕誤墮法網而不敢擔任義工。

6 科技

6.1 運用人工智能科技協助

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目前正推動結合老年學及



科技的樂齡科技，運用科技應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同樣地，政府可考慮為有需要的兒童穿戴物聯網設備，用以偵測他們的情緒狀態，並通過人工智能分析數據，在需要時向服務提供者發送警報。同時亦可規定院舍使用人工智能鏡頭，將鏡頭放在適當位置，當鏡頭捕捉到有疑似打人動作或有任何危險發生，將發出警示提醒照顧者，或可設定即時駁通警報系統，以科技協助預防危險發生。

7 其他

7.1 跨部門協作

兒童福祉不單是社會福利署的責任，亦需要多個部門參與，例如勞工及福利局、醫管局、教育局等。現時主要由勞福局管理幼兒中心，教育局管理幼稚園事務，兩局之間未有太大交流，醫管局亦然。建議以上或其他政府部門多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相關兒童議題，制定可行之策，提升兒童福祉。如醫管局可負責制定有關兒童醫療治療之策；教育局可針對有語言障礙、過度活躍症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制定教育相關政策。另外，如設獨立委員會監察機構運作，亦建議讓以上部門派代表參與，了解監察情況及進展。

7.2 建議政府設立匿名郵箱以供舉報

院舍職員即使工作時留意到異樣，亦會因怕事或怕被「秋後算帳」而不敢作聲，政府可考慮設立匿名郵箱，供院舍職員舉報任何可疑事件。

結語：

「童樂居」的悲劇是社會的集體責任，要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機構、董事局、管理層、社會都應出一分力。兒童院舍的照顧服務不單止提供住處，而是要顧及整體兒童發展觀，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對此，政府必須作出多方面跟進及改革，包括從法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意見書

律、醫療、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等範疇着手，優化現行非政府機構的監察與管理機制，改善現時服務不足之處，多管齊下確保兒童受到應有保障。